

02 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03 訴訟代理人 王冠霖 律師

04 被 告 洪榮世即裕昌工業社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貳拾伍萬元
08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
11 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
12 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
13 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
14 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
15 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、第
16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被告聲請本院囑
18 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鑑定，本院認有囑託臺中市大臺
19 中建築師公會為鑑定，並命被告鑑定費用之必要，爰依上開
20 說明，命被告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鑑定費用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27 書記官 康紀媛